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一、终止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一）原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京、董亚玲与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收购协议”），约定易生科技收购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策”）100%股权；2018 年 8 月，易生科技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易生科技持有宁波深策 100% 股权及易生科技对宁波深策享有的特定债权，同时易生科技将其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2018 年 8 月 28 日，上述各方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同意易生科技将其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至此，公司持有宁波深策 100% 股权。

（二）签署终止协议的背景

宁波深策的主营产品系用于心血管介入手术的心脏支架系统、导管、导丝等

医疗器械产品，该公司的营运模式为：宁波深策自医疗器械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公司取得该类产品的代理权，再利用自身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医院客户或下级分销商，其主要客户为终端医院。2020 年以来，随着国家心脏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落地，宁波深策的营运模式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政策如下：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召开完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工作企业代表座谈会，宣布由天津承接国家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国家医疗保障局与天津市共同完善医用耗材招采机制推进平台建设，并确定选取心内血管支架类作为首批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进行集中带量采购。9 月 14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天津成立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召开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启动会。11 月 5 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第一单”（冠脉支架）在天津完成，与原采购价相比，中选价平均降幅达 93%，冠脉支架平均价格由 1.3 万元下降至 700 元左右，预计全国患者将于 2021 年 1 月用上国家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提出充分利用平台挂网、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医疗机构激励约束等配套措施，推动冠脉支架集采中选结果平稳落地实施。

综上，随着国家层面心脏支架的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实施，宁波深策目前的运营模式遭受严重冲击，现有业务的可持续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的经营盈利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该不利影响的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京、董亚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收购协议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业绩承诺以及业绩奖励等事项，上述《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丙方一：保京

丙方二：董亚玲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公司不再向乙方支付公司收购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七期股权转让款 1,950 万元；

2、终止乙方和丙方有关于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奖励；乙方和丙方原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情况请详见《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3、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京、董亚玲的业务合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并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为过渡期（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过渡期内各方拟继续合作的业务项目对应的销售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再支付 2021 年度股权转让款，公司将于过渡

期内逐步终止宁波深策的业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公司审慎测试估算，宁波深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减值 38,508.99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宁波深策商誉减值准备 38,508.99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损益，相应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8,508.99 万元。另一方面，原宁波深策贸易业务占用的资金将逐步回流至上市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债务结构，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应对经营业绩压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也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推动公司在骨科耗材领域的整体运营。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